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易展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7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71、193頁)」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後，又有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洗錢防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嗣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情形，是需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次：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固然援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惟此2者要屬分則加重規定，即具有獨立罪名，

01 本諸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之旨，無從以之評價被告犯  
02 行，自毋庸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3 2.被告係於本院始自白犯罪(此犯後態度自於量刑時考量)，要  
04 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偵查起即需坦承犯罪  
05 情形不符，無新舊法比較實益，後續亦不贅述，以符書類簡  
06 化，併此敘明。

0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0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09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  
1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如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6 條第1項規定，係規定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如論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係規定有期徒刑部分6  
18 月以上5年以下。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之最重主刑上限係5  
19 年，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20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此一般洗錢罪，  
21 屬想像競合後較輕之罪，非想像競合應處斷之罪)。

22 4.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23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被告行為  
24 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嗣該條項於112年6月14日  
25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該條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8 布，嗣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規定，係修正並移列至洗錢  
2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31 減輕其刑。」觀諸上開3者之規定，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為寬鬆，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  
02 白，即可符合該減輕規定，後二者需偵查「且」審判中自  
03 白，且最末者更需達成「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要件，故  
04 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此規  
05 定對應者係一般洗錢罪，而非想像競合所論處之罪，被告雖  
06 符合，當無從以之降低處斷刑範圍，而係量刑中審酌，一併  
07 敘明。

08 (二)論罪：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  
10 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吸收關係詳後述)、刑法  
11 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吸收關係詳後述)、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三)吸收關係：

- 14 1.被告所論之罪當中既有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即「冒用政  
15 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雖檢察官所論刑法第158條第1  
16 項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罪，且認係想像競合關係，惟該  
17 罪就國家司法信賴法益部分，因受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1款  
18 所涵蓋並評價之，是就法律競合關係上，應係吸收關係較諸  
19 想像競合之法律評價為當，故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罪，  
20 不另論罪。
- 21 2.被告上揭所論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部份，因偽造公印文之較低  
22 度行為，受較高度之偽造公文書所吸收，又偽造公文書之犯  
23 行，受更高度之行使偽造公文書所吸收，故偽造公印文、偽  
24 造公文書罪，不另論罪。

25 (四)共同正犯：

26 被告與共同被告甲○○(另行審理)及少年江○祐、少年洪○  
27 宗(後2者另由少年法庭處理)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28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9 (五)想像競合：

30 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31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

01 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2 罪，具有局部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3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  
04 斷。

05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06 (總則加重)：

07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8 犯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9 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上開犯行既包含與少年江  
10 ○祐、少年洪○宗共同犯之，就被告論處三人以上共同冒用  
11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自應依上開規定加重，又此係與少  
12 年共同犯行為總則加重事由，未更改罪質，不贅述於主文，  
13 以符裁判書類簡化。

14 (七)具有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於量刑  
15 審酌)：

16 被告於前雖否認犯行，惟嗣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坦承  
17 犯行，則就被告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依被  
18 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偵查「或」審  
19 判中自白即可憑之減輕，故依前開規定減輕，此想像競合中  
20 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對應之減輕事由，雖不得更動處斷刑範  
21 圍，但仍置量刑中審酌。

22 (八)量刑審酌：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24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如起訴書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等犯行，導致造成告訴人乙○○財產損害，並使金流發生  
26 斷點，增加查緝困難，被告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  
27 難，惟考量被告並非屬詐欺犯行之核心主導地位，又嗣後悔  
28 改並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考量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9 並賠償，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損害程度、前科素  
30 行，並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之前從事服務業、  
31 後續尚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勉強等(見本院卷第199頁)，

01 以及上開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事由亦為  
02 量刑中審酌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  
03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未宣告沒收之說明：

05 (一)被告行為後，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洗錢防制法  
06 如上述，而就沒收之規定，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0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9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11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12 適用裁判時法，乃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文，故本案關於沒收  
13 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4 題，合先敘明。

15 (二)扣案之告訴人提出本案偽造之臺灣台北地院公證本票(面額  
16 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其上有公印文「臺灣台北法院法院  
17 公證款」) (見偵卷第217頁、偵卷第223頁)，乃本案犯罪  
18 所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  
19 收，惟考量本案另有共同被告甲○○需另行審理(另案通緝  
20 中，下同，見本院卷第181頁)，該物具有證據地位，尚需用  
21 於佐證共同被告甲○○犯行，故在此階段未對之宣告沒收。

22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上開「臺灣台北法院法院公  
24 證款」係偽造之公印文，原應依法沒收，惟考量共同被告甲  
25 ○○需另行審理，以及證據完整性，倘現階段即依上開規定  
26 宣告沒收，執行方式係於上開偽造之公印文上，另蓋沒收字  
27 樣印、沒收檢察官印方式而為概念沒收，有證據完整性疑  
28 慮，考量尚需用於佐證共同被告甲○○犯行，故在此階段未  
29 對之宣告沒收。

30 (四)被告雖參與犯行，但未支配告訴人受騙之130萬元贓款(見本  
31 院卷第198至200頁)，又少年江○祐、洪○宗均證稱前開贓

01 款，係上交共同被告甲○○支配(見偵卷第365至366頁、第3  
02 67至368頁)，是上開洗錢之財物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不具  
03 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渠  
04 等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5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五)被告稱未獲報酬，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顯示被告獲取犯罪所  
07 得，故未宣告犯罪所得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丙○○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賴柏仲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211條】

09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  
14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7號

19 被 告 甲○○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里區○○○街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22 號 丁○○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巷0號6

24 （另案於法務部○○○○○○○○○○  
25 ○○執行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01  
02 一、甲○○、丁○○與少年江○祐、少年洪○宗（分別為民國00  
03 年0月生、00年00月生，案發時均為少年，涉犯加重詐欺、  
04 洗錢等罪嫌，均另由少年法庭審理中）參與真實年籍不詳、  
05 TELEGRAM暱稱「森」之成年人（無證據足認為未成年人）組  
06 成之詐欺集團，係從事假冒檢警人員，以假造公文詐騙財物  
07 之不法行為，以賺取報酬（被告甲○○、丁○○所涉違反組  
08 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1年  
09 度偵字第13462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少連偵緝  
10 字第5號提起公訴，本件爰不重複起訴），而與所屬詐欺集  
11 團之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僭行公務員  
12 職權、行使偽造公文書、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13 該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員，於不詳時、地，分別於偽造之  
14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本票」之公文書上加蓋偽造之「臺  
15 灣臺北地方法院印」印文，而偽造上開公文書後，由該詐欺  
16 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9日下午1時許，冒充南屯戶政事務所  
17 員工、警官、檢察官，以電話向乙○○佯稱雙證件遭盜用云  
18 云，要求乙○○繳交金錢。復由甲○○指示少年江○祐、少  
19 年洪○宗於同日下午4時5分許，前往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西一  
20 街89巷，向乙○○取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少年江○  
21 祐、少年洪○宗遂依指示步行至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西一街89  
22 巷內，由少年洪○宗負責把風，少年江○祐則持上開偽造之  
23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本票」公文書予乙○○而行使之，  
24 乙○○因而陷於錯誤，交付130萬元，足生損害於臺灣臺北  
25 地方法院處理公務之正確性。少年江○祐、少年洪○宗取得  
26 前揭款項後，隨即搭乘白牌計程車至臺中市南區何昌街與美  
27 村路附近，下車後徒步進至由丁○○駕駛、搭載甲○○之車  
28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少年江○祐、少年洪○宗上  
29 車後，再由少年洪○宗將款項交付予甲○○，再由甲○○交  
30 付報酬予少年江○祐、少年洪○宗。嗣經乙○○察覺有異，  
31 遂報警處理。復同年月23日中午，詐騙集團成員另以電話聯

01 繫乙○○並以相同手法，要求乙○○交付金錢，由李秉樺  
02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嫌，另由本署檢  
03 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2851號提起公訴）再次持偽造之「臺  
04 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本票」公文書予乙○○而行使之，經警  
05 當場逮捕李秉樺，並擴大清查，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偵訊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	被告甲○○坦承於上開時間，由被告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伊，前往臺中市南區和昌街與美村路附近等情不諱，然堅詞否認有何上開詐欺等犯行，並辯稱：伊並未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之工作云云。
(二)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被告丁○○坦承前往強運租車公司承租上開車輛，並於上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被告甲○○，抵達指示地點，由少年江○祐、少年洪○宗上車，其中1人拿「紙袋」交給被告甲○○等情不諱，也知道 TELEGRAM 暱稱「淼」，是透過被告甲○○知道「淼」是詐騙集團上手。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詐

		欺等犯行，辯稱：其並不知道紙袋裡面是裝錢云云。
(三)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確於上開時、地，遭詐騙130萬元之事實。
(四)	證人即共犯少年江○祐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p>1.證明受被告甲○○指示，於上開時、地，由少年洪○宗把風，由少年江○祐交付上開假公文予告訴人，並向其拿取130萬元後，再由少年江○祐、洪○宗一同搭乘白牌計程車，抵達臺中市南區和昌街與美村路附近巷子，一同進入由被告丁○○駕駛之前揭車輛，由少年洪○宗將現金交給坐在副駕駛座的被告甲○○，經被告甲○○清點後，再由被告甲○○交付報酬，由少年江○祐、洪○宗朋分。</p> <p>2.證明之所以記得被告甲○○、丁○○，也知道他們的名字，是因為上開車輛前一天是由少年江○祐、洪○宗使用。</p>
(五)	證人即共犯少年洪○宗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於上開時、地，依TELEGRAM暱稱「淼」指示，由少年洪○宗把風，由少年江○祐交付上開假公文予告訴人，並向其拿取13

		<p>0萬元後，再由少年江○祐、洪○宗一同搭乘白牌計程車，抵達臺中市南區和昌街與美村路附近巷子，一同進入由被告丁○○駕駛之前揭車輛，由少年洪○宗將現金交給坐在副駕駛座的被告甲○○清點，再由被告甲○○交付報酬，由少年江○祐、洪○宗朋分。</p> <p>2.證明與被告甲○○、丁○○同屬詐騙集團成員，由被告江○祐、洪○宗負責收錢。</p>
(六)	監視器影像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各1份	被告甲○○、丁○○及少年江○祐、少年洪○宗所屬詐欺集團係以假冒檢警人員方式詐騙告訴人，由少年江○祐、少年洪○宗前往上址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七)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汽車出租單、客戶資料卡、車籍資料各1份	被告丁○○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且實際使用，該車輛出現於案發當日，確實行駛於臺中市南區和昌街與美村路附近之事實。
(八)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462號起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證明被告甲○○前於110年間、被告丁○○前於110年4月間，即以假冒公務員之方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5號追加起訴書各1份。	式詐騙被害人之事實。足認被告甲○○、丁○○為上開犯行時，有加重詐欺、洗錢之犯意。
--	------------------------	--

二、按被告甲○○、丁○○於本案行為時，係年滿20歲之成年人，而共犯少年江○祐、少年洪○宗於案發時均未滿18歲。是核被告甲○○、丁○○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3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偽造印章、公印、並蓋印於偽造公文書上，為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為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如犯詐欺取財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是被告甲○○、丁○○上開所為，雖各兼具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加重情形，惟因各僅有一個詐欺取財行為，應僅成立一罪。被告甲○○、丁○○、少年江○祐、少年洪○宗與其等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甲○○、丁○○所犯上開罪嫌間，應認係出於一個犯意，實行一個犯罪行為，而侵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嫌處斷，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甲○○、丁○○之犯罪所得，迄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乙○○，縱未扣案，請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共犯少年洪○宗所交付之偽造「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公印文」，乃偽造之公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

01 219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馬鴻驊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09 書 記 官 柯芷涵

10 所犯法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  
11 法第158條第1項、第211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  
12 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58條

19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20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1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23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25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